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1〕5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年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开展高水平、有组织的科研创新，大力推进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和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高校协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高校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1〕49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2021年高校协同创新项目遴选工作，经各高校申报和专家评审，现将2021年高校协同创新项目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高校协同创新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高校科技创新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大举措，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社会高度关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请各有关高校特别是项目牵头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高校协同创新项目按照安徽省教育厅重大研究项目认定，各有关高校（单位）要根据《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必要的配套经费，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项目牵头单位承担项目整体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并对计划任务书进行论证审定，原则上不能降低项目申请书中的任务和指标，提高项目经费、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的匹配度。

三、项目牵头高校要加强与协同高校（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优势互补、协作攻关，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研究真出成果，成果真有价值。同时，项目牵头高校要与合作高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四、各有关高校（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国家和我省关于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大科研人员激励，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改进科研经费监管，加强专业化服务，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同时，规范财务支出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研

究成果等情况的内部公开，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高校协同创新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省教育厅将适时跟踪协同创新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项目绩效评价，并组织项目验收。对协同创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成效显著的高校（单位），后续优先支持立项协同创新项目；对完成情况较差、进展缓慢的高校（单位），列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后续立项协同创新项目。

六、各有关高校（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认真填报《安徽高校协同创新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纸质版2份，盖章扫描PDF版）请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kyc@ahedu.gov.cn）。

联系人：蔡荣林、李灿

联系电话：0551-62831831，0551-62831845

附件：1.2021年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立项名单

2.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计划任务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